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許淑芬

電話：02-27747153

傳真：02-87734154

電子信箱：finny0125@sfb.gov.tw

受文者：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UL05138_1_17120803970.pdf、110UL05138_2_17120803970.pdf、110UL05138_3_17120803970.pdf、110UL05138_4_17120803970.pdf、110UL05138_5_17120803970.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摩根全球創新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5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0年7月20日摩信(110)發字第 328 號函辦理。
- 二、旨揭5檔基金為「摩根全球創新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多元入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中國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



裝

訂

線

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副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亮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均含附件)

2021/08/17
交 14:45 章



裝



訂

線